

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政黨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政黨負責人	洪秀雅
申報日	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登記地址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234號		
聯絡電話	8771-1234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政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告日止所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KMT 已登記

(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 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總申報筆數：本次--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變動 時間	變動 價額	取得權 利人
(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 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總申報筆數：本次--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價額	取得 權利人
(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 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總申報筆數：本次--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 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所有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14,522,699	截至9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729,631	截至9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098,349	截至9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098,349	截至9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098,349	截至99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098,349	截至100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098,349	截至101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098,349	截至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55,000	截至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附屬地方單位庫存現金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121,616	截至103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42,086	截至103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附屬地方單位庫存現金	應黨務相關支出
新臺幣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	2,098,349	截至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發證財務報表，本黨庫存現金餘額	應黨務相關支出

總申報筆數：---筆

★存款(含現金)、外幣(含存款及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 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台灣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72,464		
永豐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2,886,407		
中華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07,388		
大眾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31,415	截至95年12月31日	應黨務相關支
復華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7,824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出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0,000	務報表, 本黨帳列	銀行(含郵局)存款
台北郵局	郵局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340,938	餘額	
台北中正堂郵局(政治獻 金)	郵局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5,922,698		
中央信託局(信託財產— 黨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5,591		
台灣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72,464	截至96年12月31日會	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永豐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9,862,894	表, 本黨帳列銀行	支出
中華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07,388	(含郵局)存款餘額	

大眾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31,415	
復華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7,824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75,806	
兆豐商銀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9,086,766	
台北郵局	郵局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97,326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 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4,196,789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黨 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5,591	
台灣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72,464	
永豐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5,222,893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74,803	截至9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帳列銀行(含郵局)存款餘額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 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52,456,134	應黨務相關支出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黨 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5,591	
台灣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72,464	截至9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帳列銀行(含郵局)存款餘額
永豐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77,328,564	應黨務相關支出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484,925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 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55,830,952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黨 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5,464	
台灣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82,798,440	
永豐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2,861,137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58,576,781	截至99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帳列銀行(含郵局)存款餘額
華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50,000,000	
華泰銀行營業部定存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883,239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 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5,591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黨 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72,464	
台灣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54,757,627	截至100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帳列銀行(含郵局)存款餘額
永豐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71,068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5,467,964	
華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02,443,201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一黨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5,591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64,884,025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484,025	截至101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帳列銀行支出應黨務相關支出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71,494,755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一黨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5,591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373,937,569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7,570,840	
附屬地方單位銀行存款(原財報記載無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57,799,447	截至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帳列銀行支出應黨務相關支出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77,548,760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一黨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5,591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65,926,946	截至103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帳列銀行支出應黨務相關支出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6,467,606	
附屬地方單位銀行存款(原財報記載無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52,374,764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3,441,987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黨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199,952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82,796,804	
台新銀行營業部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5,242,804	
郵政劃撥帳戶	金融機構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30,439	
台灣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98,952	截至104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帳列銀行(含郵局)存款餘額
附屬地方單位銀行存款(原財報記載無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48,830,224	支應黨務相關支出
政治獻金專戶	金融機構存款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30,071,455	
台灣銀行(信託財產—黨務基金)	信託基金	新臺幣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187,829	
總申報筆數：---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一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一元)

名稱	所有人名稱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營財字第094號函請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總申報筆數：本次---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 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總申報筆數：本次---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信託基金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國信託	---	---	---	290,632	103.12.31 金額	---	
信託基金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國信託	---	---	---	180,052	104.12.31 金額	---	
(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 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總申報筆數：本次---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 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總申報筆數：本次一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一萬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 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總申報筆數：本次一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珠寶、古董、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一萬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原始借債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投公司	800,000	95.12.31金額	應收中投公司收購光華公司尾款(非借貸)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北宜興業公司	800,000	95.12.31金額	應收租金(非借貸)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宜蘭救國團	240,000	95.12.31金額	應收租金(非借貸)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4,044,550	95.12.31金額	應收出售房地價款(非借貸)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76,130	95.12.31金額	應收土地款(非借貸)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5,278	95.12.31金額	應收95年度黨費 10%(非借貸)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高雄縣政府	6,888,053	96.12.31金額	應收土地補償款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民主基金會	3,347,875	97.12.31金額	應收補助款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61,830,922	97.12.31、 98.12.31 財報金額	應收出售房地尾款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投公司	1,300,000,000	98.12.31金額	應收中投減資退回股 款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200,000	98.12.31金額	政治獻金應收未兌現 款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80,516,851	99.12.31、 100.12.31、 101.12.31金額	應收出售房地尾款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718,274	99.12.31金額	應收出售建物款項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7,983,536	99.12.31金額	應收黨費	-	-
應收票據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民主基金會	11,301,684	99.12.31金額	應收票據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投公司	1,449,000,000	99.12.31金額	應收股息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500,000	99.12.31金額	政治獻金應收未兌現 款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8,920,000	100.12.31金額	政治獻金應收未兌現 款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投公司	815,000,000	100.12.31金額	應收股息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投公司	837,000,000	101.12.31金額	應收股息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1	101.12.31金額	政治獻金應收未兌現款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516,851	102.12.31、 103.12.31金額	應收出售房地尾款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公司	1,593,000,000	102.12.31金額	應收欣裕台公司減資退股款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投公司、欣裕台公司	1,200,000,000	104.12.31金額	應收股息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464,296,616	103.12.31金額	應收股息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97,952,000	103.12.31金額	溢支屏東縣103年度人事費差額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90,000	103.12.31金額	追減平鎮市黨部辦公廳屋頂修繕經費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投公司、欣裕台公司	22,467,692	104.12.31金額	應收股息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247,029,060	104.12.31金額	追減各單位104年輔選經費預算	-	-	-
應收款項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	6,820,000	104.12.31金額	政治獻金應收款	-	-	-
總申報筆數：---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申報筆數：本次---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填載原始借貸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原始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或來源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價額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232 號6樓	35,000,000	60.6	投資	-	-	-
			165,000,000	62.10	投資	-	-	-
			340,000,000	66.3	投資	-	-	-
			360,000,000	67.6	投資	-	-	-
			10,000,000,000	90.12	投資	-	-	-
			-	-	-	96.9.29	減資彌補虧損	14,962,310,000
			-	-	-	98.11.30	現金減資	2,000,000,000
			-	-	-	99.3.26	減資分割成立 欣裕台公司	7,000,000,000

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	欣裕台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232 號6樓	7,000,000,000	99.4.19	投資(由中投公司 減資分割成立)			
			-	-		現金減資	102.8.19	2,000,000,000
			-	-		現金減資	104.7.14	2,200,000,000
			-	-		現金減資	104.9.10	700,000,000
			-	-		減資彌補虧損	105.4.27	1,900,182,000

總申報筆數：——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金額應填載原始投資數額及變動時間、原因及數額，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申報「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說明

本黨目前所查得已變動不動產資料，已於106年8月30日(106)行管財字第099號函另件申報，並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2、申報「船舶」、「汽車」、「航空器」、「有價證券」、「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等事項之說明

本黨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3、申報「現金」之說明

本黨謹以所查得自95年起至104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附註中本黨庫存現金餘額填製前開申報表格，另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4、申報「存款」之說明

本黨謹以所查得自95年起至104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附註中本黨存款餘額明細以及信託財產相關說明，填製前開申報表格，另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5、申報「有價證券」中「基金受益憑證」之說明

(1) 本黨所查得自95年起至104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其中103年度及104年度附註說明本黨於中國信託資產為基金性質，茲列入「基金受益憑證」事項申報。

(2) 上述財務報表中，96年度、97年度、98年度、99年度、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度有關本黨於中國信託資產並未說明財產種類性質，本黨因時間久遠尚無查得內部資料而未列入前開申報表格，茲彙總如下：

事項	金額 (新臺幣元)	時間
信託財產—黨發基金	1,003,417	96年12月31日
信託財產—黨發基金	1,003,417	97年12月31日
信託財產—黨發基金	1,003,417	98年12月31日
信託財產—黨發基金	1,003,417	99年12月31日
信託財產—黨發基金	1,003,417	100年12月31日
信託財產—黨發基金	1,003,417	101年12月31日
信託財產—黨發基金	1,003,417	102年12月31日

6、申報「債權」之說明

本黨謹以所查得自95年起至104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應收款項附註說明填列前開申報表格，附註中「出售中央黨部大樓房地尾款」係為本黨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列為現有財產申報。

7、申報「債務」之說明

(1) 依所查得自95年起至104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本黨未有向他人借貸，是以於前開申報表格中填具為「無」。

(2) 茲將95年起至104年財務報表中帳列為負債項目之明細，列如下：

(a) 95年12月31日：暫收款項1,305,000元係出售北誼興業公司土地款及出售黨部房地款；保管款項280,828,957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及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數補助款；存入保證金90,000元係房屋押金等。

(b) 96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19,224,595元係包含國親駐美代表處經費及追加輔導經費等；暫收款項3,986,950,993元係出售北誼興業公司土地款及出售黨部房地款、暫收中股公司減資款與不分區立委保證金；存入保證金114,000元係房屋押金等；保管款項240,415,670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及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數補助款。

(c) 97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45,581,719元係應付民主基金會補助款及各單位經費等；暫收款項1,086,058,653元係出售黨部房地款；存入保證金100,000元係房屋押金、保管款項6,186,281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等。

(d) 98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1,873,270元係應付各單位追加經費及政治獻金專戶等；暫收款項1,086,172,822元係出售黨部房地款及暫收雲林縣及南投縣98年選舉結餘款；存入保證金156,000元係房屋押金等；保管款項6,166,439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等。

(e) 99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4,498,398元係應付各單位追加經費及政治獻金專戶等；暫收款項1,116,716,699元係出售黨部房地款及暫收高雄、台中市、台北市、台南縣99年輔導結餘款及政治獻金各地方黨部結存款；存入保證金186,000元係房屋押金等；保管款

項6,166,439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等。

(f)100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363,688,092元係含應付各單位競選追加經費及政治獻金專戶等；暫收款項1,417,044,104元係出售黨部房地款及暫收民主基金會補助款及政治獻金各地方黨部結存款；存入保證金136,000元係房屋押金等；保管款項6,166,439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等。

(g)101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5,826,200元係含應付各單位專案追加經費及政治獻金專戶等；暫收款項1,086,058,653元係出售黨部房地款；存入保證金216,000元係房屋押金等；保管款項6,166,439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等。

(h)102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3,398,915元係含應付各單位專案追加經費及政治獻金專戶等；暫收款項686,058,653元係出售黨部房地款；存入保證金166,000元係房屋押金等；保管款項6,166,439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等。

(i)103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47,953,008元係含應付各單位專案追加經費及政治獻金專戶等；暫收款項688,086,920元係出售黨部房地款、黨主席選舉作業保證金及地方黨部暫收款項等；存入保證金196,000元係房屋押金等；保管款項6,166,439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等。

(j)104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80,950,872元係含應付各單位專案追加經費及政治獻金專戶等；暫收款項13,155,544元係暫收高雄市黨部匯款、黨主席率團訪美、參加亞洲台商聯合總會年會及地方黨部暫收款項等；存入保證金196,000元係房屋押金等；保管款項6,166,439元係各地方黨部黨員黨費、黨員捐助獎學金等。

8、申報「事業投資」之說明

(1)本黨目前所查得自95年至104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所投資之事業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仍為本黨投資事業而列入現有財產申報。

(2)本件就「事業投資」之申報係列出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本黨投資減資金額。

(3)本黨除目前所查得自95年至104年期間之外所投資或持有營業股票，因時間久遠，未保留簿冊而尚無查得資料，業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9、由於黨產條例規定之時間最長需保留七十一年已過，本黨依法保存簿冊尚無充足資料以完整填製本件已變動財產申報表者，不予填製，並已於106年7月20日(106)行管財字第094號函請貴會協助本黨辦理調查作業。

★政黨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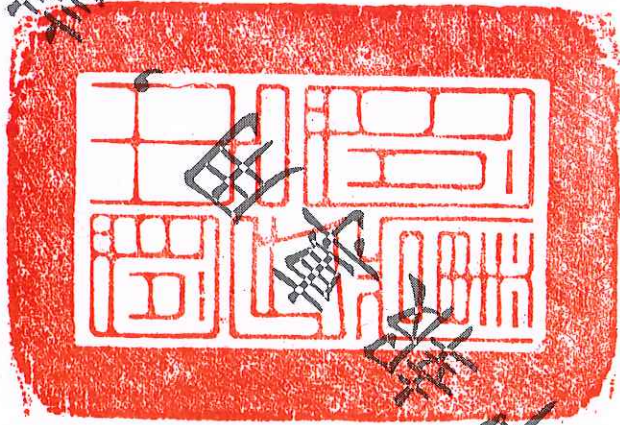
KNMTR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申報日期：106年8月9日

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KMT 母黨